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2

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 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7年11月16日，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阳洪、张绪江、章雪峰、孙鸥鹤、胡峰伟等5人（以下简称“现金对价方”）签署《关于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之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3,060万元收购现金对价方持有的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同风源”）51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四川同风源51%的股权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现金对价方根据协议的约定，在收到款项后10个交易日内使用交易对价的15%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，并在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内（即2018、2019、2020年度）对上述股票以及上述股票所产生的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所得的股票进行锁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以及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74、2017-081）。

### 二、相关方承诺事项

近日，公司收到阳洪先生函告，全体现金对价方指定由阳洪统一使用交易对价的15%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113,000股，并承诺：

上述 113,000 股份及该部分股票所产生的送股、资本公积转赠所得股份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。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的，则全部转让所得将无偿归属上市公司所有（详见文后附件 1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股份锁定承诺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附件 1:

## 股份锁定承诺

承诺人：阳洪，身份证号码为 51102319810220XXXX

因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以现金人民币 3060 万元收购了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，本人已根据协议约定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113,000 股。本人现就上述股票的锁定作如下承诺：

本人承诺，上述 113,000 股份及该部分股票所产生的送股、资本公积转赠所得股份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。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，则全部转让所得将无偿归属上市公司所有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